

環境保護產品第二類產品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環境保護產品第二類產品審查作業要點	名稱修正，環境保護產品包括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產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環境保護產品第二類產品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制訂規範之目的。
	二、本署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負責第二類產品之審查及管理，並由本署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審查之相關行政事務。	一、本點刪除。 二、併入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
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其申請類別包括： （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二）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第二類產品）證明書。		一、本點新增。 二、明確說明申請類別。
三、廠商申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工廠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因違反各項環保法規（如環評、空、水、廢、毒、噪音、土壤地下水、海洋等）遭環保主管機關處分次數二次以內，且處分總次數四次以內，並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三）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先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四）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	三、廠商申請第二類產品證明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該產品不得為本署已公告或經審委會審議通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產品項目。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三）符合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中使用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省能源等環保特性，且其環保特性程度優於同類型產品之平均值者。 （四）其污染物排放及耗能不得在該產品各生命週期階段間相互轉移。	一、將原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八點併入。 二、符合條件之規定

<p>定。</p>	<p>(五)該項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品質及安全性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四、廠商申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除繳交審查費用外，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書面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本國事業毋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生產事業若位於境外，其事業登記證明須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進行文書驗證)。</p> <p>(四)工廠登記證影本。</p> <p>(五)依法得免除公司、事業或工廠登記之公私立機構，可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以取代相關證照。</p> <p>(六)經工廠、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事業申請日前一年內，符合本規範三、(一)及(二)之證明文件一份。</p> <p>(七)境外工廠應檢具產製該產品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重大污染處分記錄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或經本署認可之公證機構證明。</p> <p>(八)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方法及設施符合規定，並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最近一年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契約書或同意進場處理文件影本。境外工廠得免附。</p> <p>(九)經本署指定公告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應檢具向本署登記之證明文件及向指定金融機構繳交最近一年(申請日前)該項物</p>	<p>四、廠商申請第二類產品證明，除繳交審查費用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三份，其格式由執行單位另定之。</p> <p>(二)公司執照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三份。</p> <p>(三)工廠登記證影本三份。</p> <p>(四)經工廠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工廠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前條第二項之處分證明書三份。</p> <p>(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最近一年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契約書影本三份。</p> <p>(六)產品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三份。</p> <p>(七)其他必要之文件。</p>	<p>一、將原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九點併入。</p> <p>二、有關申請文件檢附資料之規定。</p> <p>三、增加檢測相關規定。</p>

<p><u>品或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u></p> <p>(十)<u>產品符合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產品條件、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u> <u>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完成之檢測報告，檢測項目應包括在認證範圍內，該報告並應符合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產品申請案件檢測報告基本規範。</u> <u>產品使用之零附件或配件業已取得環保標章，可檢附其環保標章證書影本與採購證明，以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u></p> <p>(十一)<u>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環境效益、銷售通路資訊等。</u></p> <p>(十二)<u>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u></p> <p><u>申請方式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電子檔至本署指定資料庫登錄通過後，相關文件經列印、用印後向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出。</u> <u>申請書之記載事項、格式另定之。</u> <u>申請所附資料為外國文字者應翻譯為中文一併檢送。</u> <u>本規範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多邊承認協定之認證機構及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u></p>		
<p>五、廠商申請案經網路申報登錄通過所送之文件，執行單位應於七日內進行檢核，經檢核仍有缺漏或不符者得不進入審查程序，逕行退回。</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針對文件不齊退件之程序規定。</p>
<p>六、執行單位於受理申請使用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產品之案件，應公布申請廠商之名稱、產品項目、功</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將原環保標章推</p>

<p>能規格、環境效益。公布後一個月內經主動調查或因人檢舉查證未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逕送環境保護產品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p>		<p>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納入。 三、廠商申請資料公布之內容及規定。</p>
	<p>五、第二類產品證明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執行單位收件後，進行書面初審，以確認申請文件無誤。</p> <p>(二)執行單位依申請案件特性，邀請專家、學者三名至五名組成技術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技審小組），由其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進行技術審查。</p> <p>(三)前項技術審查之重點為審閱廠商所提供該產品生產過程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品相關之環境特性，發掘重大環境衝擊事項，並以生命週期之觀念審查其環保特性，避免其污染物排放及耗能在該產品各生命週期階段間相互轉移。</p> <p>(四)技術審查作業應依廠商提供之環保特性訴求進行求證及現場勘驗。</p> <p>(五)由召集人彙整技審小組意見，作成通過與否之建議，送執行單位彙整後陳轉審委會確認。</p>	<p><u>本點刪除</u></p>
	<p>六、執行單位受本署委託執行業務範圍如下：</p> <p>(一)受理第二類產品證明之申請。</p> <p>(二)審核申請廠商資格並查核相關文件。</p> <p>(三)組成技審小組並參與審查申請產品之環保特性。</p> <p>(四)辦理核發廠商證明書、換發證明書及追蹤管理等作業。</p> <p>(五)抽查已通過審查之第二類</p>	<p><u>一、本點刪除</u> 二、納入新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p>

	<p>產品。</p> <p>(六) 受理廠商申請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之補發及換發。</p> <p>(七) 其他有關事宜。</p>	
<p>七、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產品證明書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 執行單位審查申請文件。</p> <p>(二) 執行單位現場查核產品製造工廠或服務場所。第二類產品證明書申請案件則需組成技術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技審小組)進行資料審查，並由技審小組現場查核產品製造工廠或服務場所。</p> <p>(三) 審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查。</p> <p>(四) 審委會審議。</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訂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產品證明書申請案件審查流程。</p>
<p>八、執行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成<u>送工作小組審查(第二類產品證明書申請案件審查日數為二個月)</u>，<u>期間得扣除廠商資料補正日數。</u></p>	<p>七、執行單位受理申請案件，應於<u>廠商文件齊備後</u>一個月內完成<u>技術審查</u>，<u>並將技審小組准駁之建議陳轉審委會</u>；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可以補正者，執行單位應<u>一次通知</u>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為補正者，<u>駁回其申請</u>，<u>並陳轉審委會</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原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納入。</p> <p>三、有關申請文件執行單位審查時間規定。</p> <p>四、補正規定調至第九點。</p>
<p>九、執行單位審查案件實質內容後發現<u>缺失</u>，應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u>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u>。<u>經廠商補件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再次通知廠商補正</u>，<u>惟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u>。<u>逾期仍未補正者，執行單位依既有資料送工作小組審查。</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原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納入。</p> <p>三、將有關申請文件廠商補正時間之規定調至第九點。</p>
	<p>八、申請案經審委會核准後，執行單位應即以本署名義製作證明書，由本署發予申請廠商，作為廠商於機關採購案投標證明之用。</p>	<p><u>本點刪除</u></p>
<p>十、工作小組或審委會審查案件，認</p>		<p>一、<u>本點新增。</u></p>

<p>定仍有補提文件之必要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執行單位依既有資料送工作小組或審委會審議，如有必要得再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新增有關工作小組及審委會審核案件時可要求廠商補提文件規定。</p>
<p>十一、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產品現場查核內容應包括：</p> <p>(一) 確認產品於現場生產，製程與申請文件敘述是否相符。</p> <p>(二) 製程中與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要求相關或與第二類產品之環保特性相關事項。</p> <p>(三) 確認生產現場無明顯污染。</p> <p>(四) 其他相關事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新增現場查核內容規定。</p>
<p>十二、生產工廠位於境外者，執行單位應提供驗證內容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廠商得委託執行單位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報告應敘明相關事項之確認依據，並將之納入報告附件一併提供審核。</p> <p>已查核之境外現場，三年內以不重複進行查核為原則。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資料以證明產品確於相同場地以相同製程進行生產，如廠內生產該機型之紀錄、製造流程文件、現場生產相片、進口報單等。</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加境外工廠委託執行現場查核之相關規定。</p>
<p>十三、進行現場實地查核時發現有明顯污染狀況，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轉知相關機關前往稽查。</p> <p>經確認有污染事實者，應待廠商提報改善完成報告並經相關機關認可後，始得進入後續審查程序。</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新增有關現場查核發現明確污染情形之處理規定。</p>
<p>十四、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後，執行單位應即通知申請廠商，並於二週內完成使用契約書簽訂。</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將原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納入。</p>
<p>十五、<u>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產</u></p>	<p>九、第二類產品證明書，應分別</p>	<p>一、點次變更。</p>

<p>品證明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記載下列項目：<u>證書編號、廠商名稱、廠商地址、代表人姓名、產品名稱及型號、生產廠址及有效期限等。</u></p>	<p>記載廠商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行業別、產品名稱、編號、環保特性及有效期限。</p>	<p>二、將原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納入。</p>
<p>十六、經審查通過之環保標章產品或第二類產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產品型號、使用材質、生產廠址、產品外觀、功能規格、環境效益及生產流程等與產品特性相關之基本設計變更者，應重行提出變更申請。</p> <p>(二)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規格標準管制項目或第二類產品環保訴求相關事項變更之系列商品，<u>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申請系列產品登錄。</u></p>		<p><u>一、本點新增。</u> 二、新增變更及系列產品登錄之規定。</p>
	<p>十、第二類產品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兩年。</p>	<p><u>一、本點刪除。</u> 二、納入新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二點。</p>
	<p>十一、第二類產品證明書有關廠商地址、代表人姓名之記載事項如有變更，廠商應於事實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換發證明書。</p>	<p><u>一、本點刪除。</u> 二、納入新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三點。</p>
	<p>十二、第二類產品證明書遺失或毀損時，廠商得敘明事由加具證明，向執行單位申請補發。</p>	<p><u>一、本點刪除</u> 二、納入新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五點。</p>
	<p>十三、使用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之廠商應遵守環保法規之規定並嚴格管制各類污染物之排放。</p>	<p><u>一、本點刪除。</u> 二、納入新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六點。</p>

	十四、執行單位對取得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檢驗。	一、本點刪除。 二、納入新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七點。
	十五、執行單位應每季將第二類產品之申請、准駁、發證之廠商名稱及其產品項目、使用期限、抽驗情形及投標、得標產品數量等執行事項，陳轉審委會備查。	<u>本點刪除</u>
	十六、進口產品之廠商，應檢具自行宣告並符合 ISO/IEC Guide 28 及 CNS 13249 規範之第三者驗證之產品環保特性證明文件，並檢附該產品生產國之有關機關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無重大污染紀錄之證明文件申請審查，得不受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四、五項之限制。	<u>本點刪除</u>
	十七、執行單位審查第二類產品之收費標準，應陳轉審委會核定。	一、本點刪除。 二、納入新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八點。
	十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點刪除</u>